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　　告　林順昌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本院得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